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99條取代如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決定將於該大會上根據細則第116條輪流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及

(b) 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116條取代如下：

「116.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其他決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或於聯交所不時設定之時期內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指定之時期內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在職直至彼輪席退任之股東大會完結，及可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可包括(在需要確定需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擬告退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退任之董事為該等其他自上次重選或獲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乃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

(c) 第11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9條代替：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惟不得少於二人。根據此等細則及法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任何根據本條委任之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獲委任後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某一位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把彼等計算在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兼董事
廖開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書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李嘉淪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廖開強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彭漢中先生及鄭曾偉先生。

本公告亦已上載至本公司網頁www.tonic.com.hk。